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基金的进展暨变更名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18日、2019年11月21日、2020年2月26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）、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天使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6）、《关于投资设立共青城中航凯晟肆号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，公司与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南山”）共同发起设立共青城中航凯晟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凯晟贰号基金”）、深圳中航宝安新材料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使基金”）、共青城中航凯晟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凯晟肆号基金”）。凯晟贰号基金、天使基金及凯晟肆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航南山，公司为有限合伙人。

二、变更名称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航南山的通知，中航南山及天使基金已完成变更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

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南山名称变更为“凯晟南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”。

2、基金名称变更

为进一步规范合伙企业名称管理，并体现合伙企业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，深圳中航宝安新材料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名称变更为“深圳宝安凯晟新材料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。

三、变更名称对基金的影响

本次仅系凯晟贰号基金、天使基金、凯晟肆号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及天使基金名称变更，不涉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，中航南山仍负责基金日常管理与风险控制，基金运作不受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深圳中航宝安新材料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名称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